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2020〕15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十一批参阅案例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唐福林保险代位求偿纠纷再审审查案等3个案例，作为第11批参阅案例发布，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

对于案例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层报省法院审管办。



粤民例第 21 号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唐 福林保险代位求偿纠纷再审审查案

关键词 民事/消费者/试驾/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代位求偿/
格式条款

裁判要点

在购车消费过程中，消费者试驾已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后，向消费者主张保险代位求偿，因消费者在事故中属于被保险人，人民法院对保险公司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生效文书编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申 8371 号民事裁定(2018 年 3 月 30 日)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

基本案情

2013 年 10 月 27 日，唐福林为购买车辆，与汽车销售商深

圳市安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公司）签订《新车试乘试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试驾过程中如造成车辆损坏以及其他过失（如第三者伤亡）。一切费用概由驾驶人员负责，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随后，唐福林驾驶粤 BR9T46 号牌车辆在安信公司指定的试驾路线试驾，安信公司工作人员甘某始终坐在副驾驶位陪同并进行相应的操控指示。试驾过程中，唐福林因紧急避让行人，车头与墙壁发生碰撞，后失控车尾与墙壁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工作人员甘某及行人受伤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唐福林操作不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试驾前，安信公司为粤 BR9T46 号牌车辆在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众诚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众诚公司在向事故受害人承担全额保险赔付并支付车辆维修费之后，以根据《协议书》约定和交警部门认定的结论对试驾人唐福林享有保险代位求偿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唐福林赔偿众诚公司在本案中实际赔付的商业保险费用 121114.82 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7450 号民事判决：唐福林应向众诚

公司赔偿损失 121114.82 元。宣判后，唐福林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 3026 号民事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7450 号民事判决，驳回众诚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众诚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7）粤民申 8371 号民事裁定，驳回众诚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一、关于唐福林作为被保险车辆的试驾者是否属于被保险人的问题。根据众诚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11 版）》中“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车辆损失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等内容中可知，被保险人所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与第三者是有区别的，即并不是同一人，经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也是被保险人。故唐福林作为被保险人安信公司所允许的合法驾驶人，符合上述被保险人地位的界定，是涉案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二、关于众诚公司在承担保险赔付责任后，能否依《协议书》的约定向唐福林行使保险代位求偿

权的问题。在本案中，尽管安信公司与唐福林签订的《协议书》有“试驾过程中如造成车辆损坏及其它过失，一切费用概由试驾人员负责”的约定，但该约定属于格式条款，明显加重唐福林作为消费者一方的责任，依法应认定为无效。众诚公司以该条款为由主张代位求偿，法院不予支持。

（合议庭成员：丁海湖、刘涵平、王庆）

粤民例第 22 号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诉 张荣钦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抗诉再审案

关键词 民事/不动产抵押权/不动产登记/审慎注意义务/善意取得

裁判要点

抵押权人在与房屋登记产权人建立房屋抵押关系过程中，切实履行审慎注意义务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后按约定履行了主合同的给付义务，利害关系人以对该房屋享有继承权为由主张抵押无效，但不能证明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人对该房屋无权处分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抵押权人善意取得抵押权。

生效文书编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再 15 号民事判决（2018 年 7 月 20 日）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第一百零六条

基本案情

2011 年 11 月，张荣钦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斗门信用

社（以下简称斗门信用社）协商抵押贷款事宜。同月 11 日，张荣钦的姐姐张洁红、张瑞贞向斗门信用社出具《同意用房抵押证明书》，同意以其母亲谭琼拥有的位于斗门区井岸镇凤山 34 号物业（以下简称涉案房产）为张荣钦在斗门信用社借款作抵押担保。同月 28 日，斗门信用社与谭琼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谭琼以涉案房产为张荣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年 12 月 6 日，涉案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2012 年 12 月 20 日，斗门信用社变更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斗门支行）。当日，谭琼向农商行斗门支行提交一份《声明》，载明：“该抵押物是本产权人自用，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月 27 日，农商行斗门支行与张荣钦签订《个人贷款合同》，约定张荣钦向农商行斗门支行贷款 380000 元。次日，农商行斗门支行向谭琼核实情况，谭琼在《抵押核实书》上对“抵押人是否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抵押人是否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物权属是否明确”“产权证书是否完整、真实、有效”四个项目确认为“是”，对“是否存在其他需核实的问题确认为“否”。谭琼作为抵押人在《抵押核实书》上签名并捺印。同日，农商行斗门支行与珠海市嘉兴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嘉兴公司为张荣钦的《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380000 元及该贷款发生的所有利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农商行斗门支行遂于当日发放了全部贷款。截止 2015 年 2 月 21 日,张荣钦尚拖欠农商行斗门支行贷款本金 377334.57 元,贷款利息 48366.24 元。

谭琼与前夫育有一子一女,即赵溢志和赵惠珍。在谭琼的前夫去世后,谭琼带着赵溢志、赵惠珍与张妙坚结婚,后再生育有两女一子,即张瑞贞、张洁红和张荣钦。赵溢志、赵惠珍、张瑞贞、张洁红、张荣钦与谭琼、张妙坚共同生活,其共同居住的涉案房产系谭琼、张妙坚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办理产权登记,产权人为谭琼。赵溢志、赵惠珍婚后不再与谭琼共同居住,户口也随之迁出。张妙坚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死亡,未立遗嘱。谭琼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死亡。办理抵押贷款期间,谭琼、张洁红、张瑞贞、张荣钦均未披露涉案房产另有其他人可能享有权益的事实。

农商行斗门支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张荣钦偿还借款本金 377334.57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张荣钦、张瑞贞、张洁红、赵溢志、赵惠珍以谭琼名下涉案房产对张荣钦欠农商行斗门支行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农商行斗门支行对处置抵押物的价款有权优先受偿;3.嘉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判结果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15) 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176 号民事判决：一、张荣钦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农商行斗门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77334.57 元；二、张荣钦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农商行斗门支行偿还借款利息（截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的利息 48366.24 元，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拖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当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作为逾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贷款利息，以未按时偿付的贷款利息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当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作为复利利率计收复利）；三、驳回农商行斗门支行要求张荣钦、张瑞贞、张洁红、赵溢志、赵惠珍以谭琼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凤山 34 号的房屋对上述第一、二项借款本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处置该抵押物的价款有权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四、嘉兴公司对张荣钦上述第一、二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宣判后，农商行斗门支行不服，提起上诉。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 珠中法民二终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以《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有效，农商行斗门支行符合善意取得抵押权条件，二审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起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 (2018) 粤民再 15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广东省珠海市

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民二终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二、维持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2015）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17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三、变更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2015）珠斗法民二初字第 17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农商行斗门支行对登记在谭琼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凤山 34 号的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屋在张荣钦应承担的本案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综合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和当事人的诉辩意见，再审的主要争议是：一、《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合同效力；二、农商行斗门支行能否因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完成抵押权登记而取得涉案房产的抵押权；三、农商行斗门支行主张善意取得涉案房产的抵押权，理由是否成立。

一、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合同效力问题。物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确立了物权变动原因与变动结果相区分、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应当区别判断的原则。涉案抵押合同关系发生于物权法实施之后，当事人对合同效力、物权效力的争议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处理。二审判决以谭琼构成无权处分为由认定合同无效，混淆了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应予纠正。《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内容明确、清晰，属于签约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并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应认定为有效合同。至于张

荣钦等五人称谭琼在签订合同时身体机能已严重衰退，民事行为能力必然受到极大的限制与影响，因缺乏证据证实，不予采纳。谭琼作为成年人，既然没有证据证明其确实存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形，则应当认定其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二、关于农商行斗门支行能否因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完成抵押权登记而取得涉案房产的抵押权的问题。涉案房产在设定抵押时虽登记在谭琼一人名下，但仍属于谭琼及张妙坚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共同共有的财产。谭琼设定抵押时未能征得全体共同共有人一致同意，事后亦未获得追认，已构成无权处分。虽然《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但农商行斗门支行能否取得涉案房产的抵押权，还应根据本案有关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考察是否构成善意取得。

三、关于农商行斗门支行主张善意取得涉案房产的抵押权，理由是否成立的问题。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善意取得所有权：1.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2.以合理的价格转让；3.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而根据该条第三款，其他物权可以参照适用上述规定，即不动产抵押权也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本案中，谭琼在涉案房产上设定的抵押已经登记，农商行斗门支

行也向张荣钦发放了贷款，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是，农商行斗门支行是否属于善意。首先，根据物权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依法具有公信力。第三人难以知晓真实的权利状态，可以信赖不动产登记记载。因此，在考察第三人是否善意时，应采用善意推定原则。其次，在抵押时，张洁红、张瑞贞曾出具《同意用房抵押证明书》，农商行斗门支行也询问了谭琼的抵押意愿并就处分权限等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无论是谭琼本人，还是张洁红、张瑞贞、张荣钦，均未披露涉案房产可能另有赵溢志、赵惠珍享有权益，故农商行斗门支行客观上已难以做进一步的核实。综上，农商行斗门支行已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符合不动产抵押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有权就涉案房产优先受偿。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以无权处分为由认定《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无效并驳回农商行斗门支行要求就涉案房产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应予纠正。

（合议庭成员：陈国进、赖尚斌、王凯）

粤民例第 23 号

美商 NBA 产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蛙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零线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关键词 民事/不正当竞争/整体形象/网络游戏/商业价值/市场混淆/诚实信用原则

裁判要点

职业体育联赛的整体形象经过商业化运营，已经具有特定的内容指向，所形成的商业价值应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利用该整体形象模仿开发相同体育比赛内容的网络游戏软件，明显超出合理使用限度，足以引起市场混淆，且在被投诉下架后又更名重新上架，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生效文书编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 1395 号（2018 年 9 月 14 日）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第二条、第十七条（本案系适用 1993 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条文）

基本案情

美商 NBA 产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商公司）系美国职业篮球联赛（NBA）的运营商，系第 770693 号、第 1149992 号“NBA”注册商标的注册人，该两商标均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组织篮球比赛等服务上；系第 1017934 号“NBA”注册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均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电视游戏软件等商品上。美商公司在中国对 NBA30 支球队的名称和队标均进行了商标注册，注册类别包括第 9 类计算机软件、第 18 类箱包、第 25 类服装、第 41 类组织体育比赛等。

NBA 授权多个由众多 NBA 识别元素组成的篮球竞技游戏，且在网上销售 NBA 周边产品。美商公司授权上海蛙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蛙扑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卡牌类手机游戏上使用 NBA 标识、NBA 集体肖像权、NBA 特征识别库，并使用“NBA 官方授权手机游戏”字样；授权蛙扑公司与美商公司作为共同原告，针对第三方的商标侵权行为和/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民事诉讼。蛙扑公司是 NBA 梦之队及 NBA 梦之队 2 的登记著作权人，登记时间分别是 2013 年 7 月 19 日和 2015 年

6月15日。NBA梦之队游戏官网（www.nba.mobage.cn）由蛙扑公司经营，首页标注“NBA官方授权手机游戏”。游戏中的球员以NBA球员真人形象体现。

萌卡篮球游戏软件是一款以NBA为题材的休闲竞技游戏，可通过其官网（www.mcnba.com）和各游戏平台免费下载。广州畅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悦公司）运营的网站也提供下载链接。该游戏的开发者和登记著作权人为青岛零线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线公司），首次发表时间是2013年12月5日，登记时间是2014年2月14日。萌卡篮球游戏中的球员、教练、管理层人员均以卡通形象出现，能与真实的NBA球员、教练、管理人员对应，且姓名、绰号、球员所处位置等技术特点亦能一一对应。球队中的球员清单也基本能与真实的NBA球队对应。球队名称与真实的NBA球队名称在拼写上仅存在个别字母的差异。2016年9月底10月初，萌卡篮球更名为萌卡MC。萌卡篮球游戏中使用了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飞公司）的“KUNPO”商标，蓝飞公司的母公司青岛蓝飞公司也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记载，本案诉讼“系成都蓝飞代理青岛零线所开发的‘萌卡篮球’游戏而发生……成都蓝飞已于2015年12月底主动停止运营上述游戏。……”此外，零线公司商务经理发给美商公司的邮件也显示，被诉游戏图文

资料记载开发商是零线公司，运营商是蓝飞公司。零线公司还与深圳市星耀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虎扑（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案外人签订了被诉游戏的运营合作协议。mcnba.cn 域名亦由零线公司注册，该域名未使用。2015 年 10 月 30 日，360 手机助手网站等游戏平台显示萌卡篮球游戏下载总量达 50 万次左右；零线公司确认，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其支付宝账户的萌卡篮球游戏收入为 2444580 元；萌卡篮球游戏的充值支付方式还包括银行卡、微信、QQ 钱包等。

美商公司、蛙扑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蓝飞公司、零线公司立即停止在游戏上使用被诉标识；2.蓝飞公司立即停止运营、零线公司立即停止开发和更新萌卡篮球和萌卡 MC 游戏，停止侵害 NBA 商标权、NBA 集体肖像权和 NBA 特征识别库的行为；3.蓝飞公司、零线公司立即停止使用 mcnba.com 和 mcnba.cn 域名并将其转让给美商公司；4.畅悦公司立即停止在其运营的手游通平台上提供萌卡篮球游戏的行为；5.蓝飞公司、零线公司、畅悦公司在《中国工商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6.蓝飞公司、零线公司、畅悦公司连带赔偿美商公司、蛙扑公司损失及制止侵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7.蓝飞公司、零线公司、畅悦公司承担本

案全部诉讼费用。

美商公司、蛙扑公司主张第 770693 号、第 1149992 号“NBA”注册商标是驰名商标，并提交了百度百科关于 NBA 的介绍、以 NBA 为关键词的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中国媒体关于 NBA 高收视率、中国球迷众多及高额市场价值的报道等证据予以证明。美商公司、蛙扑公司主张的 NBA 集体肖像权是指 NBA 球员、教练、管理层肖像的集合体； NBA 特征识别库是指除上述集体肖像权外，还包括 NBA 球员姓名、绰号、技术特点、教练和管理层姓名以及 NBA 球队名称、队标、球员清单，其中，技术特点包括球员在比赛中的位置、招牌动作，以及在速度、力量、投篮准确率等方面的特点。美商公司认为以上球员的集体肖像、技术特征、绰号、队名标识等识别特征元素集合构成 NBA 特征识别库，系美商公司商业化运营的财产性权益。

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作出（2015）粤知法商民初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一、蓝飞公司和零线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在萌卡篮球和萌卡 MC 游戏使用涉案 NBA 识别元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零线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立即停止使用 mcnba.com 域名，并于三十日内将 mcnba.com 和 mcnba.cn 域名转让给美商公司；三、蓝飞公司和

零线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工商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以消除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美商公司和蛙扑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审定）；四、蓝飞公司和零线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美商公司和蛙扑公司共人民币 300 万元，畅悦公司对其中的 10 万元负连带赔偿责任；五、驳回美商公司和蛙扑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蓝飞公司、零线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7）粤民终 139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美商公司和蛙扑公司所主张保护的 NBA 特征识别库，实质上是由众多富有特征的个体形象、特征要素和标识共同集合而成的 NBA 集体形象的商品化权益。与一般的商品化权益不同，本案涉及的不是某一个体形象，而是集体形象，运营维护 NBA 并对相关标识享有权益的美商公司对此寻求法律救济，具有充分理由。美商公司已经提供大量证据，证明在美商公司的积极运营下，涉案 NBA 识别元素集合（即美商公司所称的 NBA 特征识别库）客观上已在中国境内对 NBA 集体形成了可识别性和稳定指向性，美商公司对该识别元素集合进行长期运营并事实上已在游戏领域进行商业化使用，以上

构成了美商公司在该案主张商品化权益的完整基础。而被诉游戏并非仅仅使用某一 NBA 元素，也不仅仅将 NBA 联赛作为游戏背景和情节，而是将大量 NBA 识别元素运用于整个游戏中，游戏中的大量球员、教练、管理层人物形象乃至相关姓名、绰号和技术特点，球队名称、清单和队标均与美商公司现实运营的 NBA 球队相对应。这种使用范围甚至达到如果停止使用相关识别元素，该游戏将完全无法运行的程度。可见被诉游戏对相关识别元素的使用远远超出了合理使用和正当使用所应当遵守的必要范围，而是足以引起市场混淆、误认的全面模仿使用，此已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美商公司与蛙扑公司为宣传、维护、提升涉案“NBA”商标知名度付出了商业努力，使其具有一定知名度与美誉度。零线公司所注册的 mcmba.com 和 mcmba.cn 域名与涉案 NBA 商标整体构成相似，容易导致公众混淆、误认。零线公司通过 www.mcmba.com 域名进行与被诉游戏相关的电子商务交易，侵害了涉案“NBA”商标权；其对 mcmba.cn 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没有注册的正当理由，明显具有攀附美商公司“NBA”标识知名度的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游戏使用了蓝飞公司的“KUNPO”商标，蓝飞公司母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零线公司商务经理发给美商公司的邮件亦显示被诉游戏开发商是零

线公司，运营商是蓝飞公司，两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考虑到下列因素，维持一审法院确定的 300 万元赔偿款额：美商公司经营的 NBA 及相应识别元素集合具有较高商业价值；零线公司与蓝飞公司的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规模较大、侵权获利较高；美商公司和蛙扑公司为制止被诉行为支付了合理维权费用。考虑美商公司经营的 NBA 联盟及相应识别元素集合的商业价值、零线公司与蓝飞公司的侵权行为、主观恶意、获利情况以及合理维权费用等五方面因素，一审法院确定的 300 万元赔偿款额并无不当。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合议庭成员：邱永清、肖海棠、喻洁）